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 该议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 该议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

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